

中国矿业大学募集捐赠奖励暂行办法

为支持学校事业发展，鼓励校内各单位和广大教职工争取社会捐赠的积极性，拓宽筹资渠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8〕129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募集捐赠原则

募集捐赠应遵循捐赠方自愿原则，资金来源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且募集捐赠行为不得损害学校和第三方利益。

第二条 奖励对象

募集捐赠成功的校内各单位（专职从事募集捐赠工作的部门除外）。

第三条 奖励范围

奖励范围为通过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接受的实际到账的货币资金。不包括以下捐赠项目：学校接受的仪器设备、建筑物、书画等实物捐赠，未变现股票、股权、基金运作利息等收入。

到账货币资金还需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（一）由校内各单位组织募集，并在中国矿业大学使用。
- （二）捐赠方不得要求与捐赠事项相关的经济利益、知识产权等权利或主张（如：带有合作共建、知识产权、合作办学、横向科研、出租收入、培训费等附加条件）。

以下捐赠不纳入奖励范围：

- （一）由学校转入基金会的捐赠。
- （二）校内各单位对本校的捐赠。
- （三）其他不符合奖励要求的捐赠。

第四条 奖励经费来源

学校设立募集捐赠奖励专项资金，列入年度财务预算。

第五条 奖励标准

（一）对于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无指定用途捐赠，奖励比例为实到资金的 10%；对于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有指定用途捐赠，奖励比例为实到资金的 3%。

（二）对于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100 万元以下无指定用途捐赠，奖励比例为实到资金的 15%；对于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100 万元以下有指定用途捐赠，奖励比例为实到资金的 4%。

（三）对于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500 万元以下无指定用途捐赠，奖励比例为实到资金的 20%；对于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500 万元以下有指定用途捐赠，奖励比例为实到资金的 5%。

（四）对于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捐赠，由学校单独确定奖励额度。

第六条 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募集捐赠奖励工作领导小组，人员由校领导、人力资源部、财务处和对外合作与发展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，具体讨论确定募集捐赠奖励相关事宜。

第七条 奖励经费用途

（一）教学科研及学科（专业）发展。

（二）学生资助、奖励、创业就业、社团活动、社会实践。

（三）师资队伍建设。

（四）校园基础建设、图书资料和仪器设备购置、基本办学条件改造。

（五）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。

（六）主要贡献人员奖励：各单位对在募集捐赠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应给予奖励，人员奖励单笔额度不超过单位奖励单笔额度的10%，人员奖励单笔总额不超过5万元（单笔捐赠金额在5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除外）。该额度计入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范畴，不占所在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额度。

（七）其他合理用途。

第八条 奖励程序

（一）在捐赠资金到位次年的3月1日-20日，校内各单位填写“中国矿业大学募集捐赠奖励申报表”（见附表），报基金会办公室。

（二）基金会办公室汇总后提交学校募集捐赠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批准后由财务处等部门实施发放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8日起执行，由财务处、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中国矿业大学募集捐赠奖励申报表

附表：

中国矿业大学募集捐赠奖励申报表

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申报单位 | | 联系人 | | 联系电话 | |
| 到账金额 | | 到账时间 | | 受赠单位 | |
| 捐赠项目名称 | | | | | |
| 捐赠类型 | 有指定用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指定用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项目执行 负责人 | | 申报奖励 金额(元) | |
| 捐赠项目概况 | 项目概括（建设内容、实施方案、预期效果、受益群体等）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单位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校募集捐赠 奖励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 | 签字（单位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
注：此表纸质版一式两份提交至基金会办公室（行健楼 A304），电子版发送至 cumtedf@cumt.edu.cn.